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36號

原　　告　徐志明

被　　告　李承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660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楊仲農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